

# 新竹市政府補助經費核銷常見問題

109.11.16 更新

※編列預算及核銷項目請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暨基層訓練站經費支用原則」辦理，其餘項目（如獎金、摸彩品等）請於備註欄註明為自籌款。

※核銷單據（發票及收據）日期，應在活動時間範圍內，不得超過活動辦理期間。

## 全民體育活動細項補充說明

- 一、獎盃、獎牌費：附上獲獎名單，數量要與獲獎人數相符合，或符合現況。
- 二、裁判費：分成以「日」請領或以「場次」請領，比賽若超過一日以上，請一天使用一張印領清冊（一天一式），並於右上方註明日期，核銷時較易查閱；核銷金額若超過此限，請列為自籌。
- 三、鐘點費：附上講師課程表（日期、時間、時數、單價、課程內容、簽名）。
- 四、誤餐費：限制為工作人員或裁判人員（依名單核定）。
- 五、保險費：請附上收據及契約書。
- 六、場地布置費：布條製作及音響租用，請使用此項核銷。
- 七、印刷及秩序冊：請附上估價單（需有詳細單價、數量等），不得列一式，另附上成品或圖示一份。
- 八、消耗性器材：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，物品若為保值物品，請加蓋保管章。
- 九、茶水費：以活動人數編列，每日單價以新台幣 20 元為限。
- 十、雜支：以核定金額之 3% 為上限。

## 績優選手培訓細項補充說明

- 一、選手營養費：若為每日使用憑證，請一張發票貼一張（人數\*單價），並註明用途說明，**不得使用餐券**；購買高單價營養品，請附上物品印領清冊，參考格式如下表：

序號	選手姓名	物品/數量	物品/數量	物品/數量	選手簽領	備註
1						
2						

- 二、教練指導費：以本會規定編列，核銷請註明單位、單價及數量，並使用新版印領清冊（扣補充健保），**附上訓練日誌（含課表）**。
- 三、消耗性器材：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，附上印領清冊，物品若為保值物品，請加蓋保管章。
- 四、服裝費：請附上服裝印領清冊，註明請領內容、數量。
- 五、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：核銷以本市參賽經費辦法為主。

## 行政費細項補充說明

一、誤餐費：說明使用用途，**不得使用餐券**，例如會議或活動等，並敘明日期、人數，發票須與活動日期相同，參考格式如下表，**並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**：

日期	名稱	人數	地點	備註
103/02/15	籌備會議/值班等	10	本會辦公室	

二、交通費：

1.油費：**加註統編**，使用人須為委員會幹部成員，並註明使用日期、使用人員、公務車號、往返地點、事由、簽章等，**若至外縣市開會請附上開會通知單**，參考格式如下表：

日期	使用人/職稱	公務車號	事由	往返地點	油費	簽名
103/02/15	王 OO/ 總幹事	XXX-OO	至中華民國 OO協會開會	新竹-OO		

2.火車票：以往返地點**自強號**為主，並檢附票根。

三、茶水費：每人每日單價以新台幣 20 元為限，不得支用比賽用途，僅限會議使用，**並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**。

四、文具紙張費：請詳列單價、數量，或另附估價單，不得列一式或一筆。

五、佈置費：僅限於辦公室或會員大會等布置，其餘比賽一律不得使用。

六、工讀費：時薪以勞委會規定（**110 年為一小時 160 元**），核銷請註明**單價、時間、時數、工作內容及本人簽到**，不得使用電腦打字，工作內容皆必須手填或勾選，並使用新版印領清冊及**蓋委員會扣繳章**。

七、印刷費：僅限公務印刷使用，並附上成品乙份，輸出物僅限單項委員會，不得與其他單位合併。

八、水電費：繳費單須以委員會名稱始可核銷。

九、電話費：繳費單須以委員會名稱始可核銷。

十、郵資：每張收據須註明用途，例如：寄公文至 OO 協會。

十一、網路費：繳費單須以委員會名稱始可核銷。

十二、保險費：僅限會內人員使用，不得支用於比賽保險，並附上收據及契約書。

十三、雜支：限補助核度 3%。

## 收據範例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體育會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銀貨兩訖				

公司名、統編、電話、地址及負責人

協盛食品行  
統一編號 31643372  
負責人 王美芳  
TEL: 03-6242228

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角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買受人 地址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收據專用章				

商店名、統編、電話、地址

蓋負責人私章

華行  
統一編號 02882850  
TEL: 03-822804

合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

銀貨兩訖

## 發票範例

RA 18411559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

買受人: 吳曾

地址: 中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車資	1	8000	16000	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發弘通運有限公司  
統一發票專用章  
統一編號 28481704  
負責人: 莊安萍  
電話: 03-5538856  
建國里1鄰中華路106號1樓

總計 16000

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

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

第二聯 收執聯

發票章：公司名、統編、電話、地址、負責人及統一發票專用章

※二聯式收據發票（最好）、三聯式發票（收執聯與扣抵聯需一同附上）。

## 傳統及電子發票範例



※發票需輸入委員會統編，未列出明細請手寫，並於發票上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※電子發票為感熱紙材質（含明細），請另影印乙份核章貼至黏貼表，避免發票內容消失，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

# 魚鱗式貼法

